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二期）设计、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65号

中国·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3](#_Toc75270025)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75270026)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75270027)

[2.2 总则 9](#_Toc75270028)

[2.3 谈判文件 11](#_Toc75270029)

[2.4 响应文件 12](#_Toc75270030)

[2.5 成交通知书 18](#_Toc75270031)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_Toc75270032)

[2.7 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21](#_Toc75270033)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_Toc75270034)

[2.9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24](#_Toc75270035)

[2.10 其他 25](#_Toc75270036)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75270037)

[3.1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75270038)

[3.2 最后报价表 35](#_Toc75270039)

[第4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6](#_Toc75270040)

[4.1 项目概况 36](#_Toc75270041)

[4.2 承包方式、范围及内容 36](#_Toc75270042)

[4.3 设计、施工范围 36](#_Toc75270043)

[4.4 工程质量 36](#_Toc75270044)

[4.5 现场踏勘 37](#_Toc75270045)

[4.6 商务要求 37](#_Toc75270046)

[4.7 其他要求 42](#_Toc75270047)

[4.8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43](#_Toc75270048)

[第5章 谈判办法 44](#_Toc75270049)

[5.1 总则 44](#_Toc75270050)

[5.2 谈判程序 45](#_Toc75270051)

[5.3 争议处理规则 53](#_Toc75270052)

[5.4 采购失败情形 53](#_Toc75270053)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3](#_Toc75270054)

[5.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55](#_Toc75270055)

[5.7 谈判纪律 56](#_Toc75270056)

[第6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58](#_Toc75270057)

# 竞争性谈判邀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的委托，拟对**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二期）设计、施工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1.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65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617）**

1. **项目名称**：**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二期）设计、施工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495号；预算品目：B0801房屋修缮；预算金额：100万元，最高限价（控制价）：100万元；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二期）设计、施工，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谈判。
12.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邀请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资格已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审查，为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谈判现场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报价要求**
2.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见谈判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技术、服务要求

见谈判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6月23日至6月27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6月23日至6月25日。

1.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谈判，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3. **谈判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4.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6月28上午9:00至9:30。**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6月28日上午9:30。**
7.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现场送达指定地点。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谈判地点**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25评标室。**

1.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谈判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林荫中街1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秦暕

联系电话：028-84594204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编：610041

联系人：高文豪

联系电话：028-85325791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成都市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00万元。** |
|  | 最高限价（控制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人民币100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本国工程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签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施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施工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谈判文件2.6.4。 |
|  | 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3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4 |
|  | 对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8）。 |
|  | 对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除资格审查外）的询问、质疑 | 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8）。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邮编：610041。 |
|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检查情况、施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府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谈判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享有。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
   1. “供应商”系指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加竞争性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 本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3. 本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成都龙腾伟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新纪元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七之星展览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 谈判文件

### 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谈判办法；

（六）合同草案条款。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谈判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1.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最后报价及其他事项。
3.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价格（包括本采购项目涉及的等全部费用）。

###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谈判。

###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

二、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格式由谈判小组提供）。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声明的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报价表；
6. 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方案；
7. 施工组织设计；
8. 承诺函。

#### 最后报价文件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提供的《最后报价表》提供最后报价。

###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提供的《最后报价表》提供最后报价。

###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

###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5.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说明：1、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3、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二、响应文件应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2. 每一个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谈判地点、谈判时间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 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谈判前开启谈判文件。
3.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未按2.4.12进行包装、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

1.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提供的《最后报价表》提交最后报价。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补充、修改的书面通知应按第2.4.11条、第2.4.12条的要求进行签署、密封、标注，并在密封包装的最外层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

###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10%，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三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还应向投标人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二、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4402298009000011694   
 三、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云平台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1.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 + 1. 参与本次谈判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2.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见附件。

## 其他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技术、服务性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二期）设计、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65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二期）设计、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65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温馨提示：**

**一、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三、签字、盖章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声明的函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二期）设计、施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65号）**的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谈判。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我方郑重承诺：

*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XXXX

传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X（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 （代理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二期）设计、施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65号）**的竞争性谈判。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XX年XX月XX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XXXX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XXXX（签字）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参加谈判，必须带身份证；**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 (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报价表

**项目名称：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二期）设计、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65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设计费** | **施工费** | **报价（报价＝设计费+施工费）** |
| 1 | **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二期）设计、施工** | XXX万元 | XXX万元 | XXX万元 |

报价（人民币大写）：X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说明：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 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二期）设计、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65号**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 (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名称：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二期）设计、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65号**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 (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二期）设计、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65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 (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二期）设计、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1）A0065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设计费** | **施工费** | **报价（报价＝设计费+施工费）** |
| 1 | **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二期）设计、施工** | XXX万元 | XXX万元 | XXX万元 |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谈判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市公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

#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概况

本项目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格致楼二楼，面积约750平方米。本项目是在“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基础之上的深化设计项目，旨在通过本项目打造一个内容完整、展项丰富、体验性强、故事生动、极具美学艺术与教育意义的校史陈列空间。

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的深化设计工作将从设备、艺术创作、展品三个方面进行展开，供应商应自行挖掘成都七中文化故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完成相关设计内容。

## 承包方式、范围及内容

1. 设计：按照谈判文件所附设计要求（“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技术规范、设计需求资料等内容）进行设计。
2. 施工总承包：本工程属于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供应商应完成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作。

## 设计、施工范围

1. 设计、施工设计工作将从设备、艺术创作、展品三个方面进行展开。
2. 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视听设备、空调、互动装置等；
3. 艺术创作包括但不限于：场景、绘画、模型等；
4. 展品包括但不限于：展品梳理、购买、制作、保护等。

##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在展览展陈专业技术上的合格技术标准。

##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其他时间恕不接待。

踏勘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午9点，成都七中（高新校区）南门（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666号）集合。

踏勘地点：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明德楼二楼校史陈列馆

联 系 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1808086689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委派相应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答疑流程。

## 商务要求

### 报价要求

一、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内艺术创作、设施设备、展品等相关内容的设计费、购置费、安装费、调试费等。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二、对于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质量保修期

一、保修服务范围

（一）保修的内容按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规定执行。

（二）对于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在保修阶段，凡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工程合同规定所造成的工程实体损坏，我公司将无条件进行保修。

（三）由于工程设计、社会人为因素、或主材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或已超出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问题，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工程技术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修复处理。

（四）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50年以上一遇大风等原因对工程造成的破坏，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修复办法，并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的承担范围。

二、保修期限

根据工程性质、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本项目保修期限为：

（1）艺术场景的保修期限不少于2年。

（2）电器、影像、光源设备的保修期限不少于1年。

（3）展项展品的保修期限不少于1年。

### 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

一、工程质量及材料应达到国家、省、市现行验收标准，材料品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二、施工时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三、安全文明施工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中的措施项目规定执行。

###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设施安装调试完成、艺术场景施工完毕；

（2）所有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所有设施、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 工期要求

按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的开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 施工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666号。

### 付款方式

（1）总费用包括工程设计费和施工费。

施工费=经评审的控制价（扣除暂列金）×（1-折扣率）。

（2）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工程设计费；

（3）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施工费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20%；

（4）项目完工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签字确认并出具完工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施工费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60%；

（5）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施工费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80%；

（6）项目经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算并出具书面结算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结算价的100%。

（7）项目经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算并出具书面结算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审计结算价的3%向甲方支付质保金。乙方通过对公转账形式将质保金存入至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未收到质保金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款项。质保期期满，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并备齐相关材料，经甲方签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清质保金（无利息）。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付款申请资料和等额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XX元，施工费最高限价为 XX 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违约责任

1. 违约的处理：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每延期一天按当次应付未付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当次应付未付价款总额的15%。工期相应顺延。
2.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表时间截点完成施工任务，否则延期一次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当次延期超过15天仍未完成该截点施工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长或安全员缺席会议处罚500元/次，会议迟到处罚200元/次，甲方可选择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相应期次工程款或送审资料后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5.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工长、安全员缺勤按每人每天1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扣款，迟到半小时以上按照缺勤处理。甲方可在乙方工程款或送审资料后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6. 甲方不按时支付合同款的利息率：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执行。若因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竣工结算资料致使甲方无法送审或乙方拖延时间提交送审资料致使送审时间延长，导致合同款被财政部门收回后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变更项目经理罚款20000元/次、变更技术负责人罚款20000元/次，乙方未经甲同意变更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累计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暂定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另行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罚款20000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暂定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
9. 若乙方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不具备相关资质，每人每次罚款10000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暂定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
10.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未通过项目验收的，应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因此造成导致逾期完工的，乙方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经二次整改后，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12.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2.10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2.10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三、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3.2.10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四、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 谈判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评审，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谈判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 编写评审报告；
   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9.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10.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1.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谈判程序

谈判会议由市公资交易中心主持，供应商代表参加。

谈判由监督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谈判公告。

###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本项目邀请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

###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邀请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资格已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审查，为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谈判小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 谈判

* 1. 确定谈判顺序：谈判小组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未携带身份证的，可在收到谈判邀请书起90分钟内补查身份证原件，逾期未提供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谈判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为非谈判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6. 谈判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 谈判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谈判文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正本一份，副本不少于二份 |  |
| 2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装订 | 首次提交的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装订满足谈判文件2.4.11的要求 |  |
| 3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谈判文件2.4.6.2的要求 |  |
| 4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5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 |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6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  |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 谈判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1、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 最后报价审查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报价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表格由谈判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市公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还。
4. 供应商退出谈判的，应向谈判小组提供退出谈判的书面申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谈判的书面声明，也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5. 《最后报价表》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谈判小组应当场宣布。
7.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8.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1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进口产品：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12.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3.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14.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5.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价格扣除以及对失信供应商价格加成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3.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谈判公告。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须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侯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按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排名并列。

###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本项目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商，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抽签选择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结束后，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谈判资料。

##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报价、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谈判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市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谈判过程中和谈判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服从评审现场市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

**设**

**计**

**施**

**工**

**合**

**同**

甲方：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

乙方：\*\*\*\*\*\*\*\*

经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法组织的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乙方中标承担此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二期）

工程地点：成都七中高新校区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主要工程内容：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二期）

1.2 施工工期：按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甲方配合乙方提前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场地，进行家具搬出及拆除工程等；同时甲方需配合创造条件允许乙方提前进场施工，以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1.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建筑装饰工程标准和规范执行，达到优良以上标准和甲方使用要求。

1.4合同价：

本项目成交金额为\*\*\*\*元，其中包括工程设计费和施工费。

设计费：\*\*\*元（人民币大写：\*\*\*\*元）

施工费：施工费为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评审后的控制价。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采购人（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对审核通过的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评审，经评审后的确认价格为本项目施工费，且成交供应商（乙方）根据评审后且经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价格进行施工，乙方送审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成交后的工程施工费\*\*\*\*元。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2）合同条件；3）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补充合同；4）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最终报价函及相关承诺；6）竞争性谈判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7）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8）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协商不成时，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汉语。

3.2 适用标准、规范：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3.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成都市有关规定。

第4条 设计及图纸

4.1设计要求：乙方成立专门的设计团队，进行限额设计，最终设计成果不能超过成交的工程施工费\*\*\*\*元。

4.2 设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的次日起20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设计方案，若甲方不予认可，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修改设计方案之日起10日内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新的设计方案。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后5日内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乙方自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方可进场施工；

4.3 设计图纸：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0年，应提交六套质量合格的施工图、三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光盘）、纸质效果图二套。提供的正式施工蓝图，必须有设计师签字和盖有出图资质的技术专用章，并对其负责。

4.4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 初步设计阶段 | 1 | 设计说明 | 2 |
| 2 | 平面布置图 | 2 |
| 3 | 分区效果图 | 2 |
| 4 | 轴测图、意向图 | 2 |
| 5 | 重点部位效果图 | 2 |
| 施工图阶段 | 1 | 图纸目录 | 6 |
| 2 | 设计说明 | 6 |
| 3 | 材料表 | 6 |
| 4 | 原始平面图 | 6 |
| 5 | 平面布置图 | 6 |
| 6 | 平面隔墙图 | 6 |
| 7 | 地面材质铺装图 | 6 |
| 8 | 天花综合布置图 | 6 |
| 9 | 天花灯具定位尺寸图 | 6 |
| 10 | 平面索引图 | 6 |
| 11 | 立面图 | 6 |
| 12 | 节点、大样图 | 6 |
| 13 | 照明布线图 | 6 |
| 14 | 插座布置图 | 6 |
| 15 | 其他用电布置图 | 6 |
| 16 | 弱电布置图 | 6 |
| 17 | 新风系统布置图 |  |
| 18 | 纸质效果图 | 2 |
| 19 | 施工图电子文件（光盘） | 3 |

第5条 甲方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甲方代表

职权：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负责工程量增减的核定，工程费拨付的初审，参加工程结算及对乙方派驻工地的人员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和要求乙方撤换由其委派或雇佣的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

第6条 乙方进驻施工现场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押证施工，至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以及相关工程工作人员与谈判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行政处罚。

第7条 甲方责任

7.1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时间和要求：开工前3 个工作日，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7.2 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协调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7.3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申报实施工程竣工审计。

7.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第8条 乙方责任

8.1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计、施工。

8.2 指派\*\*\*\*为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保证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并符合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在保证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对施工材料、设备的采用方面，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环保节能规范。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均须为正品。

8.3 开工三天前向甲方报送施工计划，每周报送工程进度报表（包括工程量、工作量等）。

8.4安全施工要求：

施工保护工作：乙方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的使用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损害、甲方或乙方以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内所管辖的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做到所有参加本项工程的施工人员均有人身保险，出现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施工人员如涉及到特殊作业，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等，应具备安全作业的资质。

8.5 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环境保护规定。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8.6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 按照四川省、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办理。设计及施工必须按永久荷载、临时荷载、偶然荷载等核算建筑物荷载标准，不准破坏既有建筑物结构及附属设施，不准缩短既有建筑物使用年限。若对既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造成破坏，乙方必须无偿及时补救，并处罚造成损失部分100%的费用。乙方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房屋的结构，如造成房屋结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8.7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由乙方制定专项保护措施、报甲方审批，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若成品遭受破坏，按成品100%的费用赔偿。

8.8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临时办公场所，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修复，如不能修复由乙方全额赔偿。

8.9施工中产生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的1%缴纳水、电等费用。

8.10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供甲方、监理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8.11乙方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及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检查、审计时的延伸检查，并配合审计部门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否则按违约处理。

8.12 乙方必须对工程项目的成本进行单独核算。

8.13乙方应根据项目工程实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工程实施安全合格。

8.14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施工。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施工组织和工期、进度计划

9.1 乙方提供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当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壹式叁份，同时向甲方提供人员进场情况说明（需在甲方办理人员进场许可证）。

9.2 甲方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乙方提供9.1条中约定的内容后七个工作日内。

9.3施工组织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施工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9.4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乙方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叁份，同时向甲方提供人员进场情况说明。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9.5开工准备：乙方应按照施工约定的期限，向监理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方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9.6开工通知：经甲方同意后，监理方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

第10条 延期开工

10.1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提前七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申请并阐明理由。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是否同意延期开工。若七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申请，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申请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的，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10.2甲方需延期开工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11条 暂停施工

11.1由于甲方原因需暂停施工，经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自行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

11.2由于乙方原因需暂停施工，需书面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监理方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方可暂停施工。甲方未书面同意暂停施工，乙方不得暂停施工，若乙方自行暂停施工，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11.2.1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每停工一日按中标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恢复施工之日并承担在暂停施工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2甲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每停工一日按中标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乙方退场之日，同时由乙方承担自暂停施工之日起至退场之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12条 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监理方无权做出工期顺延的决定。

12.1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12.2 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和设计变更；

12.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12.4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12.5 不可抗力；

12.6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计及造价的要求施工，不定期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施工抽检过程中，乙方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工期不顺延。同时甲方保留追偿工期损失的权利。

第14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若涉及）的中间验收条件48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甲方等参加，否则工程结算不予认可。乙方的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并配以隐蔽工程施工的图像资料，验收合格，甲方及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不合格返工延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后24小时内，乙方必须将验收记录给甲方签字，超过24小时未送达甲方签字，造成工程损失由乙方负责。

14.2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天。

第15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15.1甲乙双方应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15.2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室内环境的标准，邀请合格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接受甲方对材料、装修等的质量检测和室内环境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整改，确保优良。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6条 合同价款调整（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评审单位出具最终工程控制价价款后按照此条款执行）

16.1 单价的确定：根据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为本项目的合同单价。

16.2 规费的计取：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核定的规费标准证书，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并按照核定的费率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结算。若无有关部门核定的规费标准证书，甲方按照现行的法律规定的最低费率标准支付。

16.3 税金的计取：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乙方应按竣工结算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计取。

第17条 合同款支付

17.1 合同款支付方式：

17.1.1设计费：\*\*\*\*元（人民币大写：\*\*\*\*元）。

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工程设计费；

17.1.2施工费：（施工费=经评审的控制价（扣除暂列金）。

（1）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施工费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20%；

（2）项目完工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签字确认并出具完工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施工费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60%；

（3）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施工费总价款（扣除暂列金）的80%；

（4）项目经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算并出具书面结算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结算价的100%。

（5）项目经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算并出具书面结算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审计结算价的3%向甲方支付质保金。乙方通过对公转账形式将质保金存入至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未收到质保金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款项。质保期期满，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并备齐相关材料，经甲方签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清质保金（无利息）。

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付款申请资料和等额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7.2 工程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7.3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准备增值税发票等付款资料，交甲方审核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如因为乙方准备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延误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18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须满足采购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及规格要求（如有时）。甲方和监理人将按采购文件列明的条件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对乙方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现场验收；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凡不满足采购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及规格要求（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乙方无条件撤离现场，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工期延误责任的权利。乙方若确需更换品牌、规格的，须经甲方书面核准方可实施。

第19条 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环保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并出具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乙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指定材料的采购费用。

第20条 变更设计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1个自然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设计方、监理方、造价方等有关单位、部门的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21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所有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是指经甲方、造价公司三方签字确认后的深化设计因各种原因需做出的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增减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6）其他设计变更。

第22条 确定变更价款

22.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2.2 变更权：甲方和监理方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方发出，监理方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2.3 变更程序

（1）甲方提出变更：甲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方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监理方提出变更建议：监理方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方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方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3）变更执行：乙方收到监理方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书面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的金额、时间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4）变更实施结果，乙方、监理方、甲方代表要对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并对真实性负责。   
 22.4 其他

（1）由设计、施工单位提出书面变更事项，交由甲方同意，在没有获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必须对提出变更项目停止施工，甲方同意后出具书面变更文件，涉及工程量变更，办理签证手续后，乙方再根据变更后的设计组织施工。

（2） 以甲方同意的图纸为基准，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大于或小于图纸的项目均按变更处理。其价款的变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确定变更价款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日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产生的新增项目的合同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A、乙方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合同单价，按已有的合同单价执行。

B、乙方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合同单价，按已有的合同单价执行。

C、乙方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合同单价，按四川省2015年清单定额及相关规定组价。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当地工程造价信息或当地现行市场价格或甲方签认价格执行，人工费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作为中间支付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工程项目的合同单价。

D、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

E、工程暂估价需经甲方认可，审计部门予以确定并进入竣工结算。

22.5暂列金额：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甲方的要求应通过监理方发出。

第23条 竣工验收

23.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3.2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10日内提交竣工图、工程质量保修书壹式叁份。并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交甲方叁套归档，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备案制要求。

23.3 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竣工验收后10日内提交竣工图壹式叁份。

23.4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6）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7）在验收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瑕疵及缺陷，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进行返工消除缺陷，并自行承担有关返工消除缺陷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全部责任。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组织进场返工消除缺陷，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返工消除缺陷，产生的返工消除缺陷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据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费用结算无需乙方签字同意的情况下在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无条件支付给甲方。

23.5隐蔽工程在未经自检和现场监理检查之前均不得随意覆盖，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合格后才能覆盖。否则应由乙方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

1. 竣工结算

24.1竣工结算申请：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24.2竣工结算审核：监理方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方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按成都市教育局的规定，甲方向相关部门申报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应符合清单计价规范并以竣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第25条 保修

25.1保修内容、范围：工程质量保修的范围是质量保修期内的本合同的所有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5.1.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当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无条件支付给甲方。

25.1.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5.1.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乙方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25.1.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5.2 保修期限：经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5.3 保修费用和支付方法：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5.4 质保金：

25.4.1项目经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算并出具书面结算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审计结算价的3%向甲方支付质保金。乙方通过对公转账形式将质保金存入至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未收到质保金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25.4.2 质保期期满，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并备齐相关材料，经甲方签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清质保金（无利息）。

25.5 工程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第26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7条 违约

27.1 违约的处理：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每延期一天按当次应付未付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当次应付未付价款总额的15%。工期相应顺延。

27.2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7.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表时间截点完成施工任务，否则延期一次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当次延期超过15天仍未完成该截点施工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27.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长或安全员缺席会议处罚500元/次，会议迟到处罚200元/次，甲方可选择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相应期次工程款或送审资料后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27.5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工长、安全员缺勤按每人每天1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扣款，迟到半小时以上按照缺勤处理。甲方可在乙方工程款或送审资料后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27.6 甲方不按时支付合同款的利息率：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执行。若因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竣工结算资料致使甲方无法送审或乙方拖延时间提交送审资料致使送审时间延长，导致合同款被财政部门收回后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7.7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变更项目经理罚款20000元/次、变更技术负责人罚款20000元/次，乙方未经甲同意变更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累计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暂定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

27.8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另行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罚款20000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暂定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

27.9若乙方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不具备相关资质，每人每次罚款10000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暂定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

27.10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

27.11乙方未通过项目验收的，应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因此造成导致逾期完工的，乙方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经二次整改后，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第28条 索赔

28.1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8.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8.3如乙方发现图纸有错误，应及时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按变更的正常程序，进行施工图的设计变更。

第29条 安全施工

2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29.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施工单位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安全管理工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若涉及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乙方应安排具有操作资质的工作人员完成。

29.3若因民工工资问题造成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乙方必须负责妥善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乙方承担施工的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学生、老师的安全；保证学校财产安全；保证施工单位所属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害或（学生、老师等）的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9.5 施工场地在校区内，场地狭窄、无堆场、无加工场地、无转运场地；施工单位应当具有在狭窄场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经验。施工必须保证学生、老师的安全。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安排规范堆放、规范加工场地，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9.6 施工不能影响学校教学，较大噪声的施工必须安排在下课时间或周末或假期中进行。

29.7 施工现场没有堆放场地，必须及时转运施工材料和清运垃圾。为确保学生、老师安全，转运材料及清运垃圾必须安排在夜间。

29.8 施工人员不能在校内施工现场居住。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允许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校园的非施工区域。

29.9 施工必须保护学校的设施、设备、道路、地面、绿化等，如有损坏，必须负责恢复或赔偿。

第30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国家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

第31条 保险

乙方在施工开始前，应投保以下险种：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设备和材料所投的保险，该险种保额不得低于40万元；第三方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的财产的损失和损害，或人员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该险种保额不得低于40万元/人。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投保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32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33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与终止

33.1 本合同按照成交金额的10%收取。

33.2收取：在双方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本项目乙方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指定接收账户：

收款单位: 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 4402298009000011694

33.3 缴纳：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反本合同及《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廉政合同》等约定的，在本合同及《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廉政合同》等没有单独约定处罚或承担违约责任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以转账方式缴纳相应费用，缴纳标准为每次不低于乙方开具履约保函的2%（但每次扣除金额不应少于2000元），若乙方不缴纳的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后续工作，由此造成的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延误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的违约责任。

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函单退换乙方。

33.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按照要求向主管部门备案。

33.5 合同终止日期: 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履行完全部内容时终止。

第34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加条款

35.1 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成都七中（高新校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合同

甲方：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

乙方：\*\*\*\*\*\*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公平、规范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特签订本安全合同，以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

2、项目地点： 成都七中（高新校区）

第2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应及时协调学校内部有关工作，及时通报和告知教师、学生有关工程情况和注意事项。

2、甲方为乙方在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提供必要的支持。

3、督促乙方保证学生安全和教学秩序、保障学校财产安全。

4、向乙方明确具体的安全文明要求。

第3条 乙方职责

1、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学生、教职工等在校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确保学校的财产安全。

2、乙方进场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安全规范、标准、条例。如违反上述规定及要求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以及学校的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确保学生安全和学校教学秩序。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开展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应当指定安全文明工作的负责人并悬挂标牌于显著位置。

5、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购买了社保等。若施工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带电作业、挖掘机等），则乙方必须安排具有资格证书的人员操作并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鲜章后交甲方保存（乙方交复印件留存时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第4条 安全文明要求

1、保证学校的安全和秩序

（1）必须保证学生、教师的安全；不得与学生、教师发生冲突。

（2）不得影响学校教学秩序，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3）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除工程涉及范围外的校园区域。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文明工作，如有损坏则负责恢复或赔偿。若乙方拒绝恢复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自行恢复或聘请第三方恢复，所需费用在正式结算中予以扣除。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程度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扣除标准为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2%（但每次扣款不应低于2000元），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的三日内按照主合同的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补足的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延误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的违约责任。

第5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则视为违约。如果发生违约，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全部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20%赔偿。

第6条 其 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结束移交甲方时终止。

4、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成都七中（高新校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方：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

乙方：\*\*\*\*\*\*\*\*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公平、规范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廉政责任，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以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成都七中（高新校区）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

2、项目地点：成都七中（高新校区）

第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政府和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全面履行合同。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坚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廉政建设的政策和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有对所属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所属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所属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所属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期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所属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甲方廉政建设责任

1、甲方所属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2、甲方所属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所属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履行职责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所属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所属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等。

7、甲方所属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事项的询访。

8、甲方所属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等。

9、在甲方调查过程中，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调查，提供重要信息，若因乙方行贿等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视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第五条标准减轻违约责任追究；对属于甲方人员索贿等主动违约行为，在已查实的情况下，可视情节减轻或免于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廉政建设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所属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所属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所属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所属人员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到甲方所属人员家里询访。

6、对甲方人员索贿等违约行为，乙方应主动举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除按甲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廉政建设管理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除按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廉政建设管理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项目款总额的20%的廉政违约金。并上报省、市有关管理部门，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恶意举报的，参照本条第二项约定追究乙方责任，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督查单位

本廉政合同的督查单位是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处。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

第八条 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与该工程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成都七中（高新校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